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20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内蒙古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140268X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2 号内蒙古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厨房

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15 时 45 分至 3 月 17 日 16 时 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 常远青,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 0100012402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213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是否及时督促整改(立即整改);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7 日